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財調 001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解決護林協會與會員分配營管間之爭議問題，業督責南投林管處洽護林協會，經護林協會同意且會員亦有意願者，將依分管位置辦理各別訂約之方式辦理；惟考量護林協會之會員及名冊係屬流動性質，且租約係以護林協會為當事人，為避免後續衍生人、地不一等爭議事件，南投林管處於啟動分割訂約等程序前，將依原契約書第 19 條規定，要求護林協會呈報分管人清冊及分管位置圖資，以確認現地實際分管之人員，且為該護林協會審認之會員，再據以辦理賡續事宜，以落實林地管理制度並能兼顧承租人權益。</p> <p>二、為強化租約管理查核機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訂有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委外辦理巡查計畫，定期抽查出租土地使用情形。</p> <p>三、又為輔導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青年在承租之國有耕地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將賡續辦理巡查計畫落實查核機制，督促承租人依約自任耕作使用。</p> <p>◆其他績效</p> <p>陳訴人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完成簽訂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耕作權益獲得保障。</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1.01.05 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